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知,黎仁超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4年4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质押给乐山市商业银行限责分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质押给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自贡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4年4月17日起,到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之日,黎仁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638.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其中,已累计质押股数2,790万股(包含本次质押),占黎仁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6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根据深交所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的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即本次交易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人民币5,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秘张光建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33,716,6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13%。

四、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24,708,7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6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9,075,8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40%。

五、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六、会议议程和现场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20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33,203,210股,反对423,901股,弃权89,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27,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23,901股,弃权135,5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并提出较高的会计责任基础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计费标准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费用进行初审计算并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初审计算结果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33,157,210股,反对476,401股,弃权18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